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8 日

---

## 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見面會 提升對話專業一致性

本署為增進修復式司法案件品質並落實經驗傳承，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署第2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，由張檢察長主持本署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見面會，提升本署修復促進者、陪伴者在執行過程中之對話品質專業及一致性。

本署自 99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辦理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，迄今已累積逾 250 件案例，深感修復式司法提供當事人另一訴訟外的選擇及所帶來的正面意義，有推廣實踐之價值；但在實務操作過程，卻因培訓、督導缺乏，導致修復促進者、陪伴者受挫。有鑒於此，自 105 年初起邀請本署接案歷練豐富具法律、心理、社工背景之修復促進者及檢察官組成「修復式司法工作手冊編輯小組」，並邀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系陳祖輝助理教授擔任諮詢委員，歷經 10 個月的討論，參考國內外文獻並佐以本署的實務經驗，完成本手冊製作。

見面會中，李翠玲主任檢察官帶領與會者回顧6年多來，在臺中地區推動修復式司法及手冊編輯歷程，廖怡婷促進者並獻聲分享修復經過，因加害人在法庭當下的道歉聽在被害人耳裡是多麼的虛渺及不真實，其心中的憤怒及疑問並沒有隨著審判的進行而降低，被害人家屬主動申請修復式司法，在修復期間，促進者看到雙方關係的轉變，從一開始的憤怒害怕，到對話會議中被害人家屬主動提議擁抱加害人，被害人從未知的恐懼束縛，到對話會議後卸下包袱，鬆一口氣的過程，著實感人！

期許本手冊的見面，使參與修復式司法工作的促進者、陪伴者，建立專業一致性標準，讓更多當事人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，敞開心胸積極聆聽他人生命歷程，共同解決問題。就像本手冊封面設計理念，強調「對話與傾聽」，以聲波的意象來表達傾聽，齒輪運轉表示人際和諧的重要，彼此間就像有隱形的線牽絆著，事件是生活中重要的螺絲，和平、順暢的運轉如同綻放的小花朵，讓人感到幸福、心安！

